

## 俗世與死亡文化

王藝岱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 1995 年發出的《生命的福音》通諭中指出，人類生命的尊嚴正受到「死亡文化」的威脅，所謂「死亡文化」是指我們所身處的時代中，洋溢着一種反生命的俗世文化。這種文化不斷地蠶食人們的道德價值，摧毀人類生命。可悲的是自文件發出後，隨死亡文化而來的禍害只有增無減，並以不同的方式充斥在人類的社會、思想中。它們被披上合理化的面具，混淆人類的理智，控制軟弱者的意志，其中以爭取安樂死、墮胎的呼聲最為表表者，他們理直氣壯地指出「死亡」是最好的解決方法，並且有條不紊地列出「死亡」的好處，高調指出行動背後的眾受惠者，用以美化他們的行為。除此以外，自殺、暴力也是在死亡文化下衍生出來的問題，這現象日趨嚴重，牽涉的對象愈來愈廣，犧牲的生命也愈來愈多。

### 死亡文化的形成

文化得以在社會中形成，首先要有一些思想及概念作根基，只要這些思想能滿足社會上具文化權力的人的慾性，便可以在產生後繼續存留<sup>1</sup>，因此死亡文化的產生，除了和傳播媒介的廣泛渲染，政治及經濟支持外，它和人類生命觀的改變有莫大的關係。

---

<sup>1</sup> 約翰·史都瑞著、李根芳、周素鳳譯，《文化理論與通俗文化導論》，巨流圖書公司，台北，2003，302-303 頁。

## 生命觀的轉變

死亡是人生中必經的階段，這經驗既是普遍的，又是特殊的：每個人必定會有這經驗，但這經驗是每人獨有，不可分享。自古以來，人類對這不可確知、不可逃避的「死亡」十分關心，中外哲學家均致力去研究死亡與生命之間的關係，探索痛苦與死亡在生命中的意義。

對於生存的目的，過去的同民族、宗教都有相近的看法，就古代希臘人而論，死亡並不代表結束，反而是一種解放，為使靈魂回到更高的存在境界，故此他們認為應積極地生活，從事有道德的行為，為能夠以理性淨化心靈，為下一生鋪路<sup>2</sup>。而基督宗教亦有相近的觀念：死亡不是結束，人本身是永恆的，死亡讓人進入另一境界，一個永生的境界。生命本身是來自天主，是富有價值的，「在人類生存，這具有一致性的整個過程中，現世生命是最基本的條件，是最初的階段，也是不可缺少的部份。……也因為天主所賜的天主性的生命而更新，並在永生中達到圓滿的實現」<sup>3</sup>，我們生存的目的在於度一個積極，有信德的生活，以為能給予生命最高的價值，最後走到天主面前，共享永福。至於東方的宗教如佛教的輪迴，也指出生命的延續，至於因果報應也帶出活出生命意義的重要性。這些哲學思想和宗教信仰正反映出人類生命和倫理價值。

2 波伊曼等著；江麗美譯，《生與死：現代道德困境的挑戰》，桂冠，台北，1997，38頁。

3 《生命的福音》通論 2。

隨着西方歷史的現代化發展，特別十六世紀宗教改革以後，宗教對人類的政治、經濟、社會的控制逐漸被削弱，至於人類的行為規範、宗教意識，以至宗教熱忱也漸漸地減弱，這現象稱為「世俗化」<sup>4</sup>。當時的人本是嘗試修正中世紀那過份著重宗教性和神聖性的處事方式，將「知識」從信仰中獨立出來，嘗試以理性的方式探研現世各事物的內在價值、本身的意義和作用，但是在俗化的過程中，出現了否定傳統宗教的啟蒙運動、工業革命等，因而發展成極端強調本性自主獨立的俗化主義：排斥一切宗教及超自然的思想，否定對本質的認識和道德倫理的規律。而對生命的思考亦由來生福祉，轉變為今世幸福，只講求合乎理性化、科學化的思維模式。

傳統的宗教人生觀被瓦解，過去人們所理解的生命意義及來生的信仰被否定了，哲學家紛紛提出不同的俗世人生觀<sup>5</sup>，以人為本，以現世為生命目標，注重物質，以無神的方式解答人生問題。

功利主義(Utilitarianism)者提出人生應以謀求大多數人的幸福作為目標，而其幸福的標準在於使人快樂和滿足，這和只注重個人感受的快樂主義、享樂主義很接近。當這思想落實到倫理道德層面時，善惡的尺度在於快樂與否，即快樂代表善；痛苦代表惡。雖然他們與快樂主義不同，是以大多數人的幸福作依歸，卻不惜犧牲少數人的個人

---

<sup>4</sup> 曾慶豹等，《現代語境與後現代中的基督教》，明風出版社，香港，2004，100-104頁。

羅竹風，人、社會、宗教》，社會科學院，上海，1995，207-211頁。

<sup>5</sup> 鄭昆如，《人生哲學》，五南，台北，1989，405-426頁。

意願。功利主義驅使人追求快樂，逃避痛苦，這令人在遇上生命中不可避免的痛苦時，變得無所適從。加上當代的功利思想與原有的功利主義亦不可同日而語，現在的功利主義者是自私的，主要是設法追求各種利益，是一種「唯利是圖」的傾向，甚至不惜一切，損人利己。

快樂主義 (Hedonism) 者亦算唯物主義者，他們只注重感性的快樂，所以容易墮入縱慾中，發展成個人主義或自私主義。他們和功利主義者相同，都是以快樂的感覺等同倫理的善；以痛苦的感覺等同倫理的惡，故無法瞭解受苦的意義。至於幸福主義，雖然會講求精神層面的快樂，但它和快樂主義都是強調「獲得」，將幸福物化了。

個人主義與工業革命的產物共產主義正好相反，它很強調個人的獨立性，個人的人性尊嚴和價值最被推崇。然而個人主義者只著眼於自己，以個人自由意志而非道德倫理作生命規範，認為一切應由自己出發，不容別人干預，他們更會利用自由主義，堅固自己的立場，讓自己成為自己的主宰。個人主義忽略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因而容易變成自私主義，在「利」字之下，作損人利己，甚至損人不利己之事，可見整個靈性生命都枯乾了。

實用主義 (Pragmatism) 講求實際效果，以實用及實效的觀點作善惡標準，認為只有在經驗範圍內的，才是真實，才有價值，故反對探討抽象的終極問題，更不會有理想和遠見，因此是一種「現實」和短視的人生觀。由於一切判斷是以實用性作標準，而實用的基礎是建基於社會、政治等實際運作，因此是非觀念會隨利害關係而改變，沒有絕對的價值，而生命的價值也變成相對性的。

十九世紀以後，科學發展迅速，進化主義成為當時生物科學的革命性產物。進化主義完全否定天主的創造，認為一切，包括人都是自物質進化而來。由於他們認為道德價值是由人發明，因此這些標準也和人一樣受環境支配，不會有絕對的價值。他們強調人是在「弱肉強食」、「適者生存」的大自然法則中進化而來，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只有競爭，結果是因為只有強者才得以生存，弱者只會被淘汰。

以上的人生觀反映出人沉醉於高度發展的物質與知識文化中，忽略了精神文化，因此將生命的價值扭曲了：生命再不是來自天主的禮物——一份珍貴的禮物；人生的目標不是追求真、善、美，活出更豐盛、創造更有生命力的生命。生命成了私有的，是一件工具，它被物化了。人存在的目的是為追求物質、現世、肉體上的快樂；生命的價值不是來自自己本身，而是決定於它的實用性。生命與生命之間更非和諧，而是充滿惡性競爭，彼此疏離，但同樣都是被物質束縛，毫不自由。至於道德倫理的秩序更為相對主義所瓦解，失去了作為客觀判斷的角色。

## 死亡文化帶來的影響

這些俗世的人生觀充斥着整個世界，加上資訊傳播的發達，以及醫學的進步，死亡文化成了資訊、數字、醫學名稱，人們不再為生命的失掉而動容，死亡更成為解決問題最恰當、最徹底的辦法。

墮胎可謂是最早由死亡文化衍生出來的道德問題。從主張墮胎合法化的論據中，我們可清楚地看到由俗世主義發展出來的人生觀：墮胎行為的善與惡，純粹決定於其帶來的利益，他們指出不為人愛的嬰

兒出生後所面對的痛苦，其家人所承受的壓力，這均不是快樂主義下的生命。至於生理上或心理上有缺陷的嬰兒更因沒有競爭能力，故不應在這弱肉強食的世界中出現。而醫學上致力於從生物角度為「胎」和「人」的分別作清晰的區分，藉以淡化傷害生命的罪惡感，以 2004 年為例，香港大約有二萬三千宗以上合法墮胎(不包括非法墮胎和跨境墮胎)，但當年的出生率不足五萬，即是說有百分之三十以上懷孕都是以墮胎作為結束，可見墮胎的文化日趨普遍。

除了墮胎以外，自殺、自毀亦是另一讓人擔心的問題。自殺的定義是指死亡的意圖及行為純粹來自當事人，並沒有其他人迫使當事人做這決定。一般來說，自殺的原因可概括地分為兩種，一是為減少自己的痛苦，另一類是為減少他人痛苦或死亡，而青少年自殺多屬前者。

香港青少年自殺率在近年都是徘徊在 3.7 至 4.2<sup>6</sup> 之間，情況十分令人關注。根據一個團體在早年的調查結果<sup>7</sup>，約有百分之二十七的初中學生有自殺念頭，其中百分之三點五更非常同意自殺是解決問題的方法。根據多項調查所得，今日社會帶給青年人太多負面的刺激，令他們承受很大的身心壓力，以及沉重的挫折感，而這些壓力的來源，主要是來自學業成績和家人期望。

在功利的社會中，人的價值建基於身份、地位、金錢和權力上，功名利祿成為所有人追求的人生目標。為確保將來生活無憂，父母催

<sup>6</sup> 以每十萬人為單位。

<sup>7</sup> 此乃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於 2001 年的問卷調查結果，當日共訪問了一千三百九十七名中一至中二的學生。

迫小孩讀書，並在孩子身上投放大量的金錢及期望，目的是為確保將來擁有豐足的物質生活。孩子在這種物質主義的薰陶下，均以將來的物質生活為個人目標，相信只有學業成績才可確保個人的價值，並獲得家人及社會人仕的認同。但當他們的學業成績未如理想，便會有很大的挫敗感，部分更會因令家人失望而內疚。實用主義的思想讓所有人，包括他自己都覺得自己沒有用處，認為自己的生命已沒有價值，因而把自己推上絕路。

此外，現在的家庭模式與過去的有很大的分別，一般家庭的父母都要工作，缺乏與子女溝通的時間。對很多父母來說，努力賺錢，為子女提供豐富的物質生活便算是履行了父母的責任，因此忽略了子女在精神上的需要。當父母醒覺要注意子女時，那分管束引起了子女的反感。在這講求自由、權利的思想下，青年人認為自由被剝奪了，但由於他們仍處於未能完全獨立，仍要依賴其他人的階段，這令他們覺得自己處於無力無助的情況，遂作出反叛的行為，甚至選擇以死亡解除束縛。因為在個人及自由主義的思想下，他相信自己才是生命的唯一主宰，他有絕對的權利去選擇生或死，而無需顧及別人的感受。

在這個弱肉強食的社會中，存在着過度競爭的傾向，導致部分青年人的情感荒漠化，只注意生活上知識或技能的領域，因為這些領域被評定為有實效性的，而情感則被輕視，遂驅使人表現出情感冷漠。青少年在學校中就像身處不平安的戰場般，不斷與身邊的人競爭，加上他們都是以自我為中心，對人缺乏關心，不會為人設想，漠視別人的感受，凡事以自己的利益及快樂為大前提。他們在自私的心態下，甚至會為求達到目的而訴之於暴力，作出損人之事。同樣地，自我的

他們因認為身邊的一切應按自己的意願發生，當事與願違時，他們多不能承受這不如意的痛苦，因而造出自毀或自殺的行為。

資訊科技的發達，配合着個人及自由主義，在資訊傳遞方面帶來了前所未有的高速發展，縱使人們安在家中，亦可獲得無窮無盡的知識和資訊。然而在這事事講求競爭能力的商業社會中，大眾傳媒誤用了言論自由及權利，他們為了譁眾取寵，或只選擇讀者有興趣的軟性新聞加以報導，或刻意渲染有吸引力的部分。他們沒有履行媒體本身的責任——客觀地披露真相，反而高舉新聞自由的旗幟，營造一個自私的社會<sup>8</sup>。就如有關學童自殺的新聞，報導內容主要是環繞自殺者身邊的人仕，着重於揭露他們的過錯，鮮有指出自殺行為的不正確，縱使有提及，佔行文的篇幅也不多，不易為讀者留意。由於報導集中於指出自殺者身邊人仕應付的責任，很容易令這些自我的青年人及學童誤以為自殺行為不單能消除他們面對的痛苦，還為他帶來別人的關注。自殺者被塑造成社會的犧牲者，本身並沒有太大的過錯，反而身邊的人及整個社會要為事件付上全部的責任。青少年深信媒體的傳播準則與範疇是最真確的依據，故容易受在耳濡目染下，模仿其他人的自殺行為以解決困難。

過去的人生觀清楚指出人生存的目標，強調人應善用生命，並促進其他人的生命。它們更清晰地指出痛苦與死亡的意義，幫助人們去面對，使痛苦在生命中不獨有負面的感覺。但現在的年青人多數較短視，只看眼前的事，對於將來沒理想，崇尚物質及享樂主義，鮮有探

---

<sup>8</sup> 劉述先，《全球倫理與宗教對話》，立緒文化事業，台北，2001，236-247頁。

求痛苦的意義。他們對死亡的認識只是數字和病學名稱。快樂主義讓人相信痛苦是不應存在生命中，我們必須用盡一切方法從生命中把它剔除，這就如醫學的發展為減少肉體上的痛苦，延長人的生命，人亦要武裝起來抵抗、征服痛苦及死亡。但直到現在，人根本沒有能力去駕御痛苦及死亡，而這些思想又沒有教導人如何面對躲不開的痛苦，這導致青年人在逃不了時，選擇以消極的方式，即結束生命來逃避。

## 總結

從社會學的角色來看，俗化的歷史過程本是一個普遍的現象，當這思想發展至成熟時，便會產生既尊重各事物的獨立性，又承認啓示、宗教與各事物的中庸態度。然而俗化思想在西方社會現代化的過程中產生了異變，宗教文化被完全摒棄了，整個社會趨向對科學與物質的崇拜，科學取代了宗教解釋世界的功能，而規範行為由世俗化的道德倫理作準則。世俗化主義帶來只講求物質、自我、享樂、放縱、相對等的思想，物質文化的發展遠超過精神文化，使精神文化日漸枯竭而死。生命的意義只在於追求功利和物質的快樂，死亡成了結束無用生命的方法，生命再無價值了。其實，死亡文化所帶來的危機不獨在人類的精神及肉體生命，它亦將人孤立起來，並吞噬了大自然的生命。現代人只有自我，拒絕與人建立愛的關係，他們為求利益，不斷破壞大自然，浪費資源。

由此可見，世俗主義未能滿足人們的心靈渴求，解答不了生命的意義，因此它不能完全取代宗教的地位。而我們當下急切地需要發展生命教育，因為只有再次提高人們對神及人的認識，重新了解人存在

的目的，才可以改造我們的文化，讓「生命文化」再現。

## 參考資料

鄒昆如，《人生哲學》，五南，台北，1989。

寒哲著；胡亞非譯，《與思想家對話：給無暇閱讀經典著作的人們》，立緒，台北，2000。

羅竹風，《人、社會、宗教》，社會科學院，上海，1995。

沈清松，《站在時代的轉捩點上》，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1989。

曾慶豹等，《現代語境與後現代中的基督教》，明風出版社，香港，2004。

陶國璋，《哲學的陌生感》，匯智出版有限公司，香港，2003。

威克科克斯，蘇頓，嚴平等著，《死亡與垂死》，光明日報，北京，1990。

梁美儀，張燦輝合編，《凝視死亡：死與人間的多元省思》，中文大學出版社，香港，2005。

趙雅博，《現代人生觀》，輔仁大學出版社，台北，1986。

陶國璋，《生命坎陷與現象世界》，中華，香港，1995。

蔡瑞霖，《宗教哲學與生死學》，南華管理學院，嘉義，1999。

羅秉祥，《生死男女：選擇你的價值取向》，突破，香港，1995。

雷蒙德，威廉斯著；吳松江，張文定譯，《文化與社會》，北京大學出版社，北京，1991。

劉述先，《全球倫理與宗教對話》，立緒文化事業，台北，2001。

波伊曼等著；江麗美譯，《生與死：現代道德困境的挑戰》，桂冠，台北，1997。

孫志文著；陳永禹譯，《現代人的焦慮和希望》，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台北，1983。

約翰·史都瑞著；李根芳，周素鳳譯，《文化理論與通俗文化導論》，巨流圖書公司，台北，2003。

劉震鐘，鄧博仁譯，《死亡心理學》，五南，台北，1996。

陳俊輝，《生命哲學 vs. 生命意義》，台北，楊智文化事業，2004。

林治平主編，《全人理念與生命教育：中原大學宗教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一）》，財團法人基督教宇宙光全人關懷機構，台北，2001。